

海南自贸港 打造全面深改新标杆

2020年是海南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这年6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正式发布,海南自贸港建设迎来“总规划图”及黄金机遇期,由此掀起新一轮制度创新浪潮。

海南是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具有实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按照规划,海南自贸港将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将海南自贸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

当下,世界经济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经济全球化遭遇更大的逆风和回头浪。此时,着眼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全力推动海南自贸港建设更加意义非凡。如海南省有关负责人所言,“如果把国内国际双循环比作一个‘8’字形,海南自贸港有条件成为中间的交汇点,因为海南具有特殊优势。要努力把海南自贸港建设成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交汇点。”

地理区位上看,海南省位于中国最南端,陆地总面积3.54万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200万平方公里。其拥有特殊的区位优势,北以琼州海峡与广东省划界,其他三面隔海,与菲律宾、文莱、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为邻,是往来印度洋和太平洋的海上要冲,也是连接东北亚和东南亚的区域中心。政策叠加之下,目前海南省已是最大的经济特区、最大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众所周知,自贸港是一个地区乃至全球开放程度最高的贸易枢纽中心,处于“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特殊监管状态。其相对于一般港口、自贸区而言,在关税、金融等方面有更多利于贸易经济发展的灵活、开放的政策。更进一步



说,无论是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自贸港都能较好地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的迅速聚集、扩散和流动,资源配置方便快捷、效率极高。

进入“十四五”时期,海南自贸港建设进程加快。2021年1月初,全国首部自贸港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开始征求意见;1月中旬,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推动制度集成创新,完善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体系;1月下旬,首票“零关税”帆船在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通关放行,标志着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顺利落地……

作为全国唯一一个全域自贸港,海南建设千头万绪,任重道远。而以制度集成创新为突破口,是解决发展建设过程中难题的一剂良药。从经济特区、保税区、自贸区到自贸港,此前国内一贯采用的“摸着石头过河”的改革方法,逐步试点探索、投石问路的做法与海南自贸港的建设已经并不相宜。因为,随着改革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各领域各环节改革的关联性、互动性明显增强,如果照旧采用零敲碎打式的调整往往事倍功半,单靠某一或某几个部门的改革也常常力不从心。这便要求,建设中国特色海南自贸港,必须把制度集成创新

摆在突出位置。

眼下,海南自贸港建设正蓬勃展开。海南自贸港建设半年多来,离岛免税、企业和个人所得税、原辅料“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等重要政策陆续发布实施,离岸新型国际贸易收支总额增长约9倍。数据显示,2020年7月1日新政实施到12月31日,离岛免税日均销售额超过1.2亿元,同比增长2倍多,全年销售额同比翻一番、达到300亿元的目标。同时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海南省新设市场主体19.3万户,其中新设企业增长170.5%,市场主体总数达到110.9万户。

不过从国内生产总值上看,目前海南的经济体量并不大。2020年经济数据显示,海南省GDP以5532.39亿元位居第28位,在全国31个省份(直辖市)中倒数第4。

而今,站至全国开发开放前沿,海南省无疑持有最大的发展赶超机会。以制度集成创新为切入点,逐步打造“三区一中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与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海南要做的工作还很多。

可以想见,新一轮开发开放浪潮中,海南在税收优惠与资本账户开放等方面的政策优势非常明显,而如何搭建合理的制度框架和监管机制,规范房地产和投资领域发展,谨防自贸港沦为投机套利之地至关重要。

放眼未来,到2025年,海南自贸港将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市场主体大幅增长,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风险防控有力有效,适应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令人期待。

撰文/袁诚

66

可以想见,新一轮开发开放浪潮中,海南在税收优惠与资本账户开放等方面的政策优势非常明显,而如何搭建合理的制度框架和监管机制,规范房地产和投资领域发展,谨防自贸港沦为投机套利之地至关重要。

99